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79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44825A00_print (376550000A_10900791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「視力篩檢異常學生，是否可免至眼科醫療院所複查」解釋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4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近視是疾病」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國教署視力保健宣導重點之一，因此學生近視應就醫治療以抑制度數增加速度，配戴眼鏡僅是矯正視力而非治療(不能控制度數)。
- 三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0條規定：「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」。學校校護對學生進行視力檢查係為視力篩檢，學校依檢查結果通知家長，目的是建議家長帶子女至眼科確診與治療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教署107年8月22日「研商驗光人員納入學童視力保健工作會議」決議：有關現行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



109/04/30



1090001537

檢通知單之複檢與矯治回條，其中轉介複診涉及診斷及治療，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意見，應由眼科醫師為之，視力健康檢查複診與矯治回條，不建議增列驗光所。

五、爰上，學生於校內進行視力篩檢結果，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0.8(含0.8)經配戴眼鏡後視力檢查正常之學生，該署建議仍需定期就醫，配合醫囑治療。

六、另防疫期間，倘有家長不便帶子女赴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之複檢或治療，請學校予以尊重。

七、檢送旨揭國教署解釋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